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防火线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47-JTZB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广西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防火线维护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采购计划表编号 RSZC2025-C3-00897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防火线维护
(LZZC2025-C3-250047-JTZB)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防火线维护	1 项	594600	5946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 594600.00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括包括林区防火线维护、人工费、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检查验收、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验收：施工完成后，先由劳务输出方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作出书面竣工报告交林场生产项目验收组，生产项目验收组收到书面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写出书面验收报告，方可与施工方结帐。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防火线维护：236.946 公里，人工将防火线（林带）铲宽铲光 10 米，将防火线内灌木、藤蔓、杂草、枯枝、落叶等砍除或清扫出防火线边缘 1 米之外，保持火线内干净无易燃物。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全部任务后并通过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次服务费支付手续。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结算账户要求：本项目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服务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 10 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经济处罚。

3、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融水县三防镇乃文村才杰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89772623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防支行
账号：	账号：236412010107783872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	

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融水金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